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新疆前海联合合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2	新疆前海联合合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5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
6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7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8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9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10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11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12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13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14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15	新疆前海联合合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配置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qh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平台,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等相关文件和说明并谨慎持有新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性质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新疆前海联合合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15%
2	九泰天富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税后)×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3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4	九泰稳健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5	九泰股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税后)×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6	九泰天富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7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8	九泰天富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5%
9	九泰稳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5%
10	九泰稳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5%
11	九泰稳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5%
12	九泰稳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5%
13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5%
14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5%
15	九泰科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5%
16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配置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招募说明书(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iuta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平台,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等相关文件和说明并谨慎持有新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风险提示(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81-5501

网址:www.jiutai.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性质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15%。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通过定性分析框架,事件驱动策略等进行股票投资,寻找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高质量企业,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编制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与原基准要素中沪深300指数相比,中证800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点,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重要要素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股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税后)×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通过定性分析框架,事件驱动策略等进行股票投资,寻找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高质量企业,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编制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与原基准要素中沪深300指数相比,中证800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点,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重要要素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天富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国商业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通过定性分析框架,事件驱动策略等进行股票投资,寻找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高质量企业,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编制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与原基准要素中沪深300指数相比,中证800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点,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重要要素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稳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35%。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预期。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科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6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6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3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60%调整至45%。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预期。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中国商业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95%调整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5%调整至10%。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稳健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10%。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10%。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天富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税后)×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95%调整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5%调整至10%。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35%。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预期。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35%。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预期。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35%。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预期。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35%。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预期。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35%。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预期。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35%。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预期。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35%。

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预期。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泰久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总指数收益率(税后)×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35%。